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以下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 指标的分析、描述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均不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下 的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 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 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推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推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推薄 新型用版等的工作。 即期间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间报旗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间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一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间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中人内可在人的多处门及示性特别的压风公司上发明为目的归多的 (一) 摊摊即期回报测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及H股于2024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为假设估计、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同意批复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规模为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向特 定对象发行 H股股票规模为港币 200,000.00 万元,按照 1港元=0.91 人民币的汇率计算,合计人民

与国奉航空交叉特股抵消的股本为789.854.000股.在计算每股收益时,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加权平均数扣减该部分股本后计算。假设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854,700,854股.本次H股发行数量为392.927,308股。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H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 因素(如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况。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

金融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延迟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5、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79,142.1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和润多-83,312.40 万元。在不出现 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亦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目前利润额,假设公司 2023 年度盈亏 平衡。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23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分别假设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分别假设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争利網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为 2019 年的 80%。为 2019 年的 4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该假设分析价 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簿即期间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使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6、假设 2024 年12 月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4 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4 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次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7、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2023年12月31日/2023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E)

坝目	年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及 H股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及 H股后	
情形 1:2024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19 年度一致			
总股本(万股)(注1)	1,541,093.88	1,541,093.88	1,665,85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	640,857.60	640,85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17,387.20	617,38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60,913.40	3,001,771.00	3,783,77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	0.4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	0.40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90%	2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_	23.03%	20.10%	
情形 2:2024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为	2019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	的 80%	•	
总股本(万股)(注1)	1,541,093.88	1,541,093.88	1,665,85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	512,686.08	512,68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3,909.76		493,90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60,913.40	2,873,599.48	3,655,59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0.3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_	0.32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59%	1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	18.87%	16.42%	
情形 3:2024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为	2019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的	40%	•	
总股本(万股)(注1)	1,541,093.88	1,541,093.88	1,665,85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_	256,343.04	256,34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_	246,954.88	246,95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60,913.40	2,617,256.44	3,399,25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	0.1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	0.1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0%	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	9.92%	8.57%	

注1: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20,079.28万股,其中因与国泰航空交叉持股抵消的 股本为78,985.40万股,在计算每股收益时,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加权平均数扣减该部分

注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 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 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推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推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提高,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提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MB與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亿元(含本),和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引进 17 架飞机项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项目分公司现实可求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引进17架下机项目将进一步加强机队规模,优化机龄结构,扩充航空载运能力,增加现有 航线的班次密度及为增开新航线打下基础,加快公司建设世界一流航空运输集团的步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的资本架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展开,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

力相匹配。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和资源、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工的外来来这项口证人员,这个个可以那个问题,即如于加州的明明明明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多年来培育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飞行员,人才储备充足、人才结构合理,能 公司多千米/青月一" 机总验 干量的机 为管理人员和 针1页, 人才储备产足, 人才给构合理, 能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截至 2023 年9 月30 日, 公司共拥有 冗号 且1.10 名。其中机长 4,533 名, 飞行员团队规模合理, 执飞经验丰富。此外, 公司已基于未来机队发展计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支持计划, 有能力满足每年新引进飞机的运行需求。
2. 技术和资源储备情况
作为中国唯一载旗航空公司, 公司肩负着打造国家航企名片, 落实"民航强国战略"的历史重

作为中国唯一歌願机公公司,公司周頁看打這国家机定名内,洛朵 长机强国战略 的历史虽 任。公司规己拥有广泛的国际航线,对衡的国内国际网络,机以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客机(含公务机)899 架,机队规模国际领先。在多年的经营积累中,公司核心资源与 市场特点更加匹配,建立了机队长期发展优势,优化飞行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公司航线网络以北 京为枢纽,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成渝经济带为依托,连接国内干线,支线,对国际战线形成 全面支撑,形成了广泛均衡的国内、国际航线网络,覆盖了中国经济最发达、人口密度最高的区域, 并在败美等主流国际航线具有绝对领先优势。 3 市场储备

3、市场储备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公商务主流旅客市场,配合公司枢纽网络战略,目前拥有中国最具价值的旅客群体。截至2023年9月末,凤凰知音会员已超过8,000万人,公司客户黏性较高。公司主基地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位于世界前列,地处欧美亚交汇点并拥有庞大的

公商务旅客群体,北京的区位优势和客源结构优势利于公司保持较高收益水平;2019年大兴国际机场投入运营,2021年1月公司正式开启"一场两政"运营模式,作为目前在两场运营且业务量最大的主基地航空公司、公司拥有北京报组建设的历史性机遇。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间报的影响,公司 拟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公司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坚持围绕"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空运输集团"的发展目标,坚持"枢 细网络 宏告并举、成本领先、品牌战略"四个战略方向,聚焦安全管理提升、市场布局优化、资源结 构调整、产品服务升级、数字创新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等关键领域,推进工作开展。同时,公司将加

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动国内国际运力投入结构优化,稳定主基地市场份额,精细营销把

发生。 按一提升大项成本管控制度、全力降本节支、提升经营业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将为本次向特定对

议,由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资金,并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确保 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 (三)不断完善公司占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被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料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 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夯实主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 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

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关于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做出加下承诺:

(*)(成成近3117年/日: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

15at;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

5、本人本语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参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 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选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根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 排放的表述。本人本法的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根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有利回报

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抢股股东作出的事话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轉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挖股股东中航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受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

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 体的承诺等事项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债券代码:118019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公告编号:2023-09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海南全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 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

2、回购期限:白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36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0%。

4、回购金额区间: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 7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读符计划 持股 5%以上股东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 可能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和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

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 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 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或公司生产经营, 财务情况, 外部客 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 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

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

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语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宁以实施,开根据回购股份争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存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以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通政(4 ng / Ng 崇开生小米追自时的主印/月) 贝上拉欧 F 刘敦政权 (8 ng)。吴中冯台 F 龙公司 J 2023 年 12 月6 日在上海证券 安易 房 网站 (www.see.com... 的读 露的 (海南 金盘 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8)。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今公本以来日午日で以来・ルー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20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同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460,873,500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股东类型

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服行减少注册资本的 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 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翻过 42.36 元般(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 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

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本次回 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 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27,056,366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99%区70级汇分公司日间总数率 42.700.530 放力差量,按照4个公回购金额工帐入层价 1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2.36 元假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 23.60 7 预贴, 回购的比例 付占公司总股本约 0.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2.36

元/股进行计算,本	次回购奴重约	月118.04 万股,回	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	JI) 本约 0.2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 权激励	118.04 -236.07	0.28-0.55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 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 、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 限 42.36 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 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	可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权历突剂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023,111	55.03%	237,383,828	55.59%	236,203,469	55.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033,255	44.97%	189,672,538	44.41%	190,852,897	44.69%
总股本	427,056,366	100.00%	427,056,366	100.00%	427,056,366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径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 计)、公司总统产 746,712.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416.12 万元,流动竞 564,783.96 万元,货币资金 58,360.20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

304, 83.96 刀下, 贞田安蓝 850.20 刀元。 在熙年次回购货金工程 II,000 刀元两肆, 分别占上达 财务数据的 1.34% 3.48% 4.17% 4.17.13%。 本次回晚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更紧密, 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

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下)短丛重事大丁本公回购款的万条台观性、必要性、当订性等相关事业的思见 1、公司本次国购取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 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重率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完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

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 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及其任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级方针划的情况识明 1、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先生因限制性股票激励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归属 36,000 股,占现有总 股本的比例为 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1)。上述行为系公司股权激 励计划正常实施进程,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 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 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先生因参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尚在归属期内,在 2、公司副忠公建貞道年元生囚参与公司 2021 平限制性放票激励计划, 自則同往归属期內, 回购期间可能存在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其他董监高,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

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高,接股股本、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

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回复情况如下; 持股5%以上股东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可能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 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 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福汉人李志远先生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人李志远先生于2023年12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

提议人李志远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 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公司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已按照前期承诺在董事会上对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出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 E2 Jellswalk DJ INKECEHINA 自转让时间大矢排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4 MAN ON HEREW A 2014 (1997)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 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帐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

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审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同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 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

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に、天市ビザン県が明 (一)前十名隊 末利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上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3-09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具体情况加下 持有人名称: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70181

特此公告。

该帐户仅用于同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城市动力出具的(通知)、本次减持计划系城市动力基于其自身发展需要等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城市动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10世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5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6名。

方式出席的董事6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朝晖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 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者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乔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移江之省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令而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简心: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申议通过关于修订:首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记: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申议通过关于修订:首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文本中几五百月末一四五十五个7552上1017~2017年 表决情况。[百章 11 票。 540 9票。 存仅 0票。 (四)申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 据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注:1.预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4月1日。 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 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逐项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含转融通出借)和大宗交易的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1.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村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动力)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证券)151,180,0000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4%,上述股份系城市动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3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城市动力出具的《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首创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部分所持公司 Λ 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投)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 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151,380,000		5.54%		IPO 前取得: 151,380,000 股		00 股
	注:城市动力确认、截至《通知》出具之日,其在特股首创证券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	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损格区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原因
城市动力 (北京)投 资有限公 司	不超过: 81,990,000股	不超过: 3%	27,330,	000股 E易减持,	不超过: 不超过:	2024/1/16	按市	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发展需要

| 対数風和域付別恰付相經 剛整, 来平見別交勿(古称應題田區)和八示交勿的域付比例分別个職及公司总股本的 16年12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

1.次了成仍如此原的中国。如此成功的事品 城市动力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首创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不由首创证券回款方服的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尔基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缺失原则确定持股期限。" 2. 注册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2. 注册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城市动力承诺: "一、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 体状况。公司必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单位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二、如本单位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届的特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 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

后,本单位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单位或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帝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

表施。如有天公洋、汉州、北西云州学、州市位注义中州北方文司列州州则及生支化,从南时有双的州足为准。 四、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 3.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 3.拍放吃門中中相大步站的村配至沙球市吧 城市动力承诺: "一、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 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 致本单位本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八公二明治中心及《哈达·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的情况,公司 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

※正平公口返廊口、公司工) 売自止用。公司総中(大学現中) / 八京以自《が城寺山が応』。公司将吸取祭整が川、提高信息披露所建、片平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規規定、 作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州总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 (正券日报) 人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以下的学者公司);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或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何侃臣,男,1978年10月出生,时任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总经理,

时任慧辰股份副总经理,住址:甘肃省白银市。 赵龙,男,1976年2月出生,时任慧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徐景武,女,1971年1月出生,时任慧辰股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马克,男,1975年6月出生,时任慧辰股份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技术总监,时任信唐普华董

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一)《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25.16%

经查明, 慧辰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6月,慧辰股份收购信唐普华48%的股权,信唐普华成为慧辰股份参股的公司。2020年 12月,慧辰股份进一步收购信唐普华22%的股权,信唐普华成为慧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信唐普华通过虚构与第三方业务、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销售合同、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方式虚 增收人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 2020 年 7 月 13 日按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首发上市后披露的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8年,信唐普华通过签订无商业实质销售合同的方式,在 4 个项目中虚增收人和利润、综合 趁环账损失、减值等因素影响,导致慧辰股份 2018 年虚增利润 555.31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 2019年,信唐普华等通过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销售合同,提前确认项目收人的方式,在 5 个项目中虚增收人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 2019 年虚增营业收入 721.70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88%;综合考虑坏账损失、减值等因素影响,虚增利润 1.785.88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信唐普华等通过虚构与第三方业务、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销售合同、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方式、在10个项目中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4,396.81万元,占当 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29%;综合考虑坏账损失、减值等因素影响,虚增利润6,096.16万元,占当期

森·哈·[[45:26][7] (10:27] (三)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1年,信唐普华等通过虚构与第三方业务、提前确认项目收人的方式,在 6 个项目中虚增收 人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 2021 年虚增营业收入 2,424.13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5,09%;综合考虑坏账损失、减值等因素影响,虚减利润 1,721.19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36.45%。 (四)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受 2018 年至 2021 年相关项目影响, 慧辰股份 2022 年多计坏账损失、商誉减值等, 虚减利润 10,496.20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49.84%。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合同、财务资料、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账户资 目关方提供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慧辰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

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考虑到慧辰股份的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个别年度虚假记载占比较大等,我局结合上述情形依法确定量罚幅度。 何佩臣时任信唐普华总经理,全面主持信唐普华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安排信唐普华案涉虚增 收人、利润的行为,直接导致慧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何侃臣时任慧辰股份副总经理,对慧辰股份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何侃臣是慧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赵龙时任慧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慧辰股份披露的《招股 说明书》。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赵龙是慧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 徐景武时任慧辰股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主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对慧辰股份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徐景武是慧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

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3月3日建设贝切产目入以。 马亭时任警辰股份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技术总监,主持技术研发工作,并为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对慧辰股份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马亮自2020年12月起担任信唐

普华董事,代表慧辰股份参与了对信唐普华日常业多的管理。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马亮是慧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

、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一、对北京隸辰帝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赤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的罚款; 二、对何阻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 三、对起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 四、对徐景武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的罚款; 五、对马亮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 农庆乃太定台行官公司法及公司是在的规定,公司是信仰的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朝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现场出席4人,视频通讯出席7人)。 2.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现场出席2人,视频通讯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定的见证律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例(%)

160,921,300

上例(%) 例(%) 9,9980 .0020 47,8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9171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公告编号:2023-09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公委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10号),因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 公司必無信息改為正依足級。依據十十八尺次中国证券在八十十八尺次中国日以及市场之/与広年 法規,中国证债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代关于收到中国证 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7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 12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公司于2023年 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

(水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慧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申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

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特股计划或股 动	118.04 -236.07	0.28-0.5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 之日起12个月内	
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	艮内公司实施了资	在公积金转增股本	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 、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	
配股等除权限	全息事项,公司	将按昭中国证监	会及 ト海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对同购股份的	

《告宋什派进収	235,023,111	55.05%	257,383,828	55.59%	236,203,469	55.51%	
艮售条件流通股	192,033,255	44.97%	189,672,538	44.41%	190,852,897	44.69%	
と本	427,056,366	100.00%	427,056,366	100.00%	427,056,366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以供参考,具体回归	3.0.311210	01212011100				青况,测算数	

.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钟茹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董事会2023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2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

城市动力(退公司	市动力(北京)投资有 公司 股东		第一大 151,380,000 5.54% IPO 前取得:151,38					取得:151,380,0	,000 股	
注:城市动力确认,截至《通知》出具之日,其在持股首创证券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是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化 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 减 持原因	
	不超过: 81,990,000股		27,330,	と易减持, 不超立	+ .	2024/1/16 ~ 2024/4/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 身 发 展需要	